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 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过对《海阳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挂牌的意见》《海阳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》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对以上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
